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6〕150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和 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119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和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推荐工作

（一）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，填写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》，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，报送至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。

（二）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，组织实地抽查，在符合《暂行办法》认定标准的基础上（西部地

区可适当放宽)，择优推荐至我部。

(三)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8 个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。对超过报送数量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## 二、复核工作

(一) 我部公告的 2023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须参与本次复核工作，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复核申报主体，填写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》，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，报送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

(二)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复核材料并进行初审，按照《暂行办法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逐一审查、核实，必要时开展实地抽查，将通过初审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报至我部。未通过初审的，需说明原因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依据《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和标准，严格把关，积极稳妥开展推荐和复核工作。

(二) 如发现虚假填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资格。

(三)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》(附件 1) 及佐证材料、《2026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2)、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》(附件 3) 及佐证材料、

《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4)各一式3份及电子版光盘1份,通过邮政特快专递(EMS)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(中小企业局,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,100804)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

刘坤 010-68205324

- 附件: 1.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 
2. 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 
3.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  
4. 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情况汇总表

